



黄浦区教育局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对象	重点普法内容	普法责任和落实形式	预期目标	责任单位
1	全区教育行政系统内部人员	1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等	组织举办专题培训、讲座等宣传活动，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	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提高廉政意识。	局思政安保科
		2. 与教育行政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			局有关科室
		3. 党内法规			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机关党组
2	全区校长和教师人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。	1. 利用律师、志愿者等法律服务队伍开展“律师志愿者进校园普法教育”活动。 2. 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	切实加强学校管理者尤其是校长的法治教育，不断提高其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。认真组织开展教师法治教育，在教师入职培训、专业发展培训中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学时。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保证每所中小学至少有1名受过专业培训或者经过专门培训、可以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老师。	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
3	社会大众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	1.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 2. 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	举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广大群众教育法律观念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，促进治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根本	局机关各科室

				好转，全力维护黄埔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	
4	社会大众及服务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举办普法宣讲活动。 2. 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 	<p>“法治黄埔”建设进程中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以推动活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进政法、进基层、进党校为重点，开展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法治宣讲，更好发挥法治宣讲活动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。</p>	局机关各科室
5	青少年学生	《宪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展学宪法活动。 2. 推广校园法治晨会、法治班委、法治兴趣小组、法治实践社团等做法，在开学第一课、毕业仪式等活动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。 3. 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抓好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学校法治宣传教育。开展“宪法进学校”活动，在全区学校全面加强宪法教育和宣传，充实宪法教育内容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校园法治晨会、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深入开展宪法知识和法治教育。 2. 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开设“道德与法治”课程，高中学校思想政治课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模块。在日常校园生活中着力加强青少年的规则教育。 	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。

